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385號

原　　告　張友碩

法定代理人　鄭玉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請求分割之房地，依原告提出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之記載，總面積為73.3平方公尺。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公示資料，與前開房地同路段、同樓層、同建材、同用途、相近建築完成日期之房地，於原告起訴時每平方公尺單價約為新臺幣（下同）16萬2,342元（計算式：《169,381元+155,302元》÷2=162,341.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則本件房地之價額為1,189萬9,669元（計算式：162,342元/平方公尺x73.3平方公尺=11,899,668.6元）。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而原告之權利範圍為2分之1，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94萬9,835元（計算式：11,899,669元x原告權利比例1/2=5,949,834.5元），是依同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9,905元。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彥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蔡汶芯